

01414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2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7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7〕9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山城子村建设用地 0.1633 公顷、碱厂镇碱厂村建设用地 0.0286 公顷、兰河峪村建设用地 0.1347 公顷、高官镇高官村建设用地 0.0418 公顷，合计 0.3684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27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7〕1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本溪满族自治县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0.368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684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3号

碱厂镇碱厂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碱厂镇碱厂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理位置：碱厂镇碱厂村

三、面积地类：0.0286 公顷（建设用地 0.0286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碱厂镇碱厂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碱厂镇碱厂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7 年 1 月 9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0286	
	(一)农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其它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0286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

碱厂镇兰河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碱厂镇兰河峪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位置：碱厂镇兰河峪村

三、面积地类：0.1347公顷（建设用地0.1347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碱厂镇兰河峪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9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兰河峪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碱厂镇兰河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7 年 1 月 9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兰河峪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1347	
	(一)农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其它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347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小市镇山城子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山城子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位置：小市镇山城子村

三、面积地类：0.1633 公顷（建设用地 0.163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山城子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村委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小市镇山城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7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1633
	(一)农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其它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633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村民委员会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 号

高官镇高官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高官镇高官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二、征地位置：高官镇高官村

三、面积地类：0.0418 公顷（建设用地 0.0418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高官镇高官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高官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规划			
送达地点	高官镇高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7 年 1 月 10 日	 年 月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高官村		
拟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0418		
	（一）农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其它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0418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付志峰

编制时间：2017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6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3684	0.3684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二)建设用地	0.3684	0.3684
	(三)未利用土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0286	商服用地
	地块二	0.1347	商服用地
	地块三	0.0418	商服用地
	地块四	0.1633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何宇新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夏宏丽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处）填写）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山城子村	I	97.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633	97.5
					未利用地		
	碱厂镇	碱厂村	II	7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286	75
					未利用地		
	碱厂镇	兰河峪村	II	7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347	75
					未利用地		
	高官镇	高官村	II	7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418	75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1.3042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夏宏丽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17号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17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7〕236号)文件精神,省政府批准将小市镇山城子村集体宅基地0.1633公顷、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宅基地0.0286公顷、兰河峪村集体宅基地0.1347公顷、高官镇高官村集体宅基地0.0418公顷,合计0.3684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小市镇山城子村集体宅基地0.1633公顷、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宅基地0.0286公顷、兰河峪村集体宅基地0.1347公顷、高官镇高官村集体宅基地0.0418公顷,合计0.3684公顷。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小市镇山城子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碱厂镇碱厂村、兰河峪村、高官镇高官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四、征地用途

本溪县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小市镇山城子村、碱厂镇碱厂村、兰河峪村、高官镇高官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征转用地管理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辽政地〔2017〕236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